



六、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二小学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二小学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南县泰盛粮油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923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7.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平南县泰盛粮油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平南县泰盛粮油有限公司
PINGNAN TAISHENG GRAIN AND OIL CO., LTD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